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1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部訂定「照顧服務員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申請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生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